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11年澎湖縣教育園地~校園采風暨師生作品廣告宣導實施計畫	地方報社	6-7月	社教特教科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社會教育計畫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費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學校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各項音樂舞蹈等藝術教育活動及推行全民精神建設	63000	澎湖時報	展現本縣各校推動學生參與各項教育政策作法與成果。讓民眾了解各校提供學童學習之校園環境、綠化美化成果、教學或運動設施介紹、呈現各校學生、教職員工平時表現或對外競賽佳績與各校學生或教師各項作品(作文或藝術創作等)。	澎湖時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期間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6.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